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》扩展至适用于香港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留意新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N）的实施。

1. 本文旨在通知航运业界本港即将制定新规例，即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N）（下称“该规例”）。根据该规例第 1 条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将指定该新规例在本年内生效的日期。该规例的详情见于以下网页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。
2. 该规例实施《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》（《AFS 公约》）并禁止船舶防污底系统中使用有机锡化合物，以保护海洋环境。该规例适用于在任何地方的香港注册船舶和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。
3. 在该规例生效后，400 总吨位或以上并航行国际航程的香港船舶上须备有有效的《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》。本处建议船东从现在起为其船舶领取《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》，以取代根据《AFS 公约》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。
4. 如有查询，请联络高级验船主任 / 海运政策部（电话：2852 4395，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6 月 8 日